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关于林章威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与林章威签署的《股权收购协议》及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中约定的有关业绩承诺条款，林章威需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，累计需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9,233 万元。公司已根据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的约定，于 2023 年 5 月 09 日向承诺方林章威寄送了书面的《敦促履行业绩补偿函》，要求林章威认真履行补偿义务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承诺方林章威的《回函》确认，林章威说明因本人涉及相关诉讼事项，其名下全部银行卡及持有的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闽保信息”）股权被冻结、名下房产均处于查封状态或被拍卖过程中，目前自己没有履约能力和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。

二、应对措施

针对林章威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：

1、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对林章威持有闽保信息的 292.648 万股份办理出质登记手续，在承诺期内公司有权处置该股份，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2、公司积极推动闽保信息重大项目实施和业务发展。同时，公司已派驻人员整顿闽保信息内部管理及促进业务发展，提升管理水平，尽可能把经营损失降到最低，以推动闽保信息更好的发展。

3、敦促林章威对未完成的承诺业绩进行补偿，如果在承诺期内未完成补偿，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承诺方林章威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成。

2、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出具的《敦促履行业绩补偿函》；

2、承诺方林章威出具的《回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